**龙泉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

**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

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对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靖财农〔2024〕603号）文件要求，现将龙泉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县政府印发的**《靖宇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批复文件以及县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2023年我单位衔接及整合资金总计653.37053万元（包括衔接资金61.52053万元），实际下达586.77673万元，共安排项目9个，其中产业项目5个，资金480.85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资金100万元；其他项目3个，资金21.02053万元。（按照《2023年度整合资金支出情况日调度表》截止2024年9月30日数据）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按照《靖宇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靖政发〔2021〕23号）和《靖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靖政办发〔2021〕50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衔接及整合资金管理工作，我单位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在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指导下，我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按照项目大类，分别下达了绩效目标批复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为完成好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主管人员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问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紧跟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二）公告公示情况**

对于每一个项目，开工前都在所在村屯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将竣工结算结果先行公示，无反馈问题后，再进行最终结算付款。在各类检查中没有收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

2023年我单位衔接及整合资金资金合计586.77673万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实际支出完成97%。

**（二）分类资金使用效益**

**1.产业项目。**

**（1）龙泉镇南阳村农业一体化产业圈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97万元，本年度安排112万元。项目围绕中草药，食用菌，酒等，建设产品加工、展销、直播一体的作坊，与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合作，由促进会运营。乡村振兴促进会每年给予9.85万元固定分红，作为南阳村的集体经济收入。装修改造430平方米，本年完成完成工程量的60%；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有偿征用闲置民房3处，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

**（2）靖宇县单家福蛋类经销有限公司（分厂）建设项目。**该项目为两年项目，共使用整合资金955.55万元，2023年使用资金185.55万元。靖宇县单家福蛋类经销有限公司每年按政府投资额5%给予分红，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48.5万元。靖宇县单家福蛋类经销有限公司可以解决20人就业，其中脱贫户至少10人。

**（3）龙泉镇龙东村烘干厂建设项目。**镇政府申请整合资金70万元实施龙泉镇龙东村烘干厂建设项目，建设厂房、购置安装烘干设备租赁给吉林省通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政府申请整合资金建设厂房585平方米，购置安装烘干设备，租赁给吉林省通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通亚商贸公司自主经营。吉林省通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政府投资额5%给予分红，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3.5万元。

**（4）龙泉镇因户施策庭院经济项目。**今年实施因户施策共121户、192人，涉及贝母一个种植品种，涉及补助资金38.4万。

**（5）龙泉镇以奖代补庭院经济项目。**“以奖代补”项目涉及种养殖品种10项，种植业项目有贝母、黑木耳、人参、天麻、红小豆等5个品种，养殖业项目有鹿、蜜蜂、牛、羊、猪5个品种，涉及9个行政村脱贫人口208户307人，人均“以奖代补”资金不超过2000元，补助资金60.45万元。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靖宇县龙泉镇梨树村示范创建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新建防护性围栏1569米，保障自然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3.其他项目。**

**（1）龙泉镇2023年春、秋季雨露计划项目。**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有就读中专、大专、职高、技校等家庭的子女，实施“雨露计划”资助政策，2023年我镇春季共有19人符合雨露计划标准，每人每学期1500元，发放补助资金2.85万，秋季共有14人符合雨露计划标准，每人每学期1500元，发放补助资金2.1万。

**（2）龙泉镇外出务工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为全镇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往返交通补助，减轻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的交通压力。2023年外出务工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共补贴两次，共有37人符合补贴标准，共计发放1.07053万元。

**(3)靖宇县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费。**年度计划投资15万元建设内容：梨树村、龙西村、南阳村三个村村庄规划编制费。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龙泉镇以奖代补庭院经济项目**：农户年初预申报数量与实际发展数量有差距，导致预算与实际发展数量相差。

**龙泉镇2023年春、秋季雨露计划项目**：因年初申报预算人数与实际申报人数有差距，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减少，导致数据偏差。

五、整改措施

**龙泉镇以奖代补庭院经济项目**：今后根据预发展情况做好预算。

**龙泉镇2023年春、秋季雨露计划项目**：今后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确保今后预算数据准确。

六、机制创新

在衔接及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由财政所派专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项目资金如有结余做退回财政处理，不挪做他用。

在示范村创建方面，坚持便民利民原则，进一步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规范收益使用方向。保障实用性又提高观赏性，在量变的积累后实现质的飞跃。

 靖宇县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